

总目 5－罚款、没收及罚金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收入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	480,409	528,959	503,622	500,155
020	没收.....	257,463	28,684	166,252	34,389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	241,185	246,888	239,598	246,781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	201,189	206,564	196,758	202,660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	2,569	2,100	2,069	1,694
	总额	1,182,815	1,013,195	1,108,299	985,679

收入来源简介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法庭颁令没收或因违反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及协议而遭没收的财物，按《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及《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所规定的交通违例定额罚款制度所收取的罚款、按针对公共屋邨违例停放车辆所制定的定额罚款制度而收取的罚款，以及公务员因纪律处分及违反合约而缴付的款项，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罚款、没收及罚金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4%。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1,108,299,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95,104,000 元(9.4%)。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增加 137,568,000 元(479.6%)，主要因为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预算为 985,679,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122,620,000 元(11.1%)。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减少 131,863,000 元(79.3%)，主要因为预期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将会减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375,000 元(18.1%)，主要因为预期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的数额将会减少。